

合同帮农工作指导手册



序

近年来，市工商局一直以服务“三农”为重点，以促进新农村建设为己任，积极探索、勇于创新，通过开展合同帮农拓宽了农民增收致富新途径，积极推进了农业生产的规模化、市场化、现代化进程。

土地托管合同帮农模式得到了国务院领导的批示，受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表彰，并在全国合同监管工作会议上做了专题介绍。近几年的工作实践证明，土地托管这种合同帮农模式符合市场经济规律的要求；符合农民的现实需求。因此，我们要充分运用合同帮扶的职能，进一步发挥合同监管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不断总结、不断探索、不断创新。

“四抓”、“五制”、“六到户”合同帮农机制是我们在实际工作中总结出的有效做法，各单位要以此作为合同帮农的工作规范，以合同监管服务为切入点和着力点，为我市农村经济的快速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二〇一二年二月

目 录

合同帮农工作“四抓”“五制”“六到户”	3
关于进一步开展合同帮农工作的指导意见	10
关于做好对“涉农合同”履约阶段巡查监管工作的 通知（长工商合字〔2009〕6号）	18
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合同帮农工作的实施意见》 的通知（长工商合字〔2010〕1号）	23
推进2011年合同帮农工作的实施意见	32
土地托管合同	41
吉林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委托流转协议	47
吉林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委托流转合同	53
吉林省家畜家禽养殖买卖合同	60
吉林省农业种植（玉米）买卖合同	64
吉林省农业种植（大豆）买卖合同	68

合同帮农工作“四抓”“五制” “六到户”

一、“四抓”即单位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重点抓、合同机构牵头抓、基层工商所具体抓。

1. 单位一把手亲自抓。各县、(市)、区局一把手要把推进合同帮农工作列入工作重点，落实各项制度、措施，做到组织领导到位、指导到位、工作到位，制定合同帮农工作的具体计划和目标，并全面掌握合同帮农情况。

2. 分管领导重点抓。分管合同工作的副局长要亲临合同帮农工作第一线，加强调查研究，找准切入点，及时跟进不断创新，全面掌握合同帮农工作整体情况，并做好与各乡镇及部门的协调工作。

3. 合同机构牵头抓。各县、(市)、区合同科、所作为合同帮农工作的牵头单位，主要负责安排部署、指挥调度、组织协调和检查指导，负责合同帮农工作的具体实施，设立合同帮农指导站。建立局、所、站三级合同帮农指导服务网络，形成上下联动、协调一致、齐抓共管的合同帮农工作责任机制。

4. 基层工商所具体抓。基层乡镇工商所（分局）是合同帮农工作的“主力军”，要发挥“宣传员、指导员、监督员、调解员、服务员”的作用，全程参与农业合同签约、履约的监督与服务，要建立合同帮农示范点，深入田间地头掌握辖区种植养殖情况。

二、“五制”即健全合同法律培训制、格式条款备案制、农资品种留样制、“守重”主体公示制、合同帮农奖惩制

1. 健全合同法律培训制

（1）宣传培训的重点是在涉农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经纪人、农户中广泛开展合同法律知识培训，开展涉农合同法律知识的宣传指导，通过宣传订单农业合同知识，扩大社会影响，提高广大合同主体的守重意识，提高合同双方的履约能力。

（2）开展实用性的合同知识培训，编写涉农合同宣传资料，实施上门送法计划，内容包括签订涉农合同的基本原则、主要条款以及违约责任の設定等。

（3）举办“涉农”合同咨询答疑活动，针对涉农主体在合同签约、履约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开展咨询答疑活动。

2. 格式条款备案制

（1）加强对涉农合同格式条款监督管理，对于涉

农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经纪人、农户提供的涉农合同采用格式条款的，应当要求其将涉农合同样本报县（市）工商局备案。

（2）重点监督采用格式条款订立的涉农合同，审查格式条款提供方是否遵循公平原则依法确定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审查格式条款提供方是否存在霸王条款。

（3）定期开展对涉农企业合同格式条款的审查，合同格式条款中不得含有免除或者减轻提供方责任、扩大提供方权利和含有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权利的条款，违者严格按照《吉林省合同格式条款监督办法》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农资品种留样制

（1）工商部门到场对企业申请留样备查农资的产品批号、合格证、购进数量、检疫证以及购货渠道等内容进行认真核对。

（2）对经审查符合备案条件的农资，随机提取一定数量的留样备查样品，现场加盖工商部门与农资经营企业印章装袋封存。并如实填写留样备查农资名称、留样数量、购进日期、供货单位、生产单位、留样情况等相关事项。

(3) 留样品由农资公司或农资连锁经营企业统一保管(具备保存农资条件的恒温保管室),作为出现质量问题时的检测样本使用。保管期限为该农作物一个种植周期。

4. “守重”主体公示制

(1) 对涉农企业及农民专业合作社“守合同重信用”的认定,必须具备:完善的合同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合同管理人员;近一年来订立、履行合同能够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并且无故意违约或者欺诈行为;对信誉良好的单位,利用宣传媒体采取多种方式,对认定的“守重”涉农主体进行公示,推广知名度、提高信誉度。

(2) 工商局要把涉农主体的信用纳入诚信体系建设规划,建立涉农主体信用分类管理档案,实行涉农主体信用动态监管,定期回访,每半年不少于一次。

5. 合同帮农奖惩制

(1) 将合同帮农工作纳入岗位制考核,实行包保,严格考核,同时,将建立合同帮农激励机制,量化考核指标和标准,进行实地检查,实行有效激励,充分调动工商所和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深入推进合同帮农工作,提供制度支持和保障。

(2) 对在推进合同帮农工作中表现优良的单位和

个人，将要给予通报表彰，并给予适当的奖励。

三、“六到户”即法规政策宣传到户、示范文本推广到户、合同签约指导到户、合同资料建档到户、涉农纠纷调解到户、收益履约兑现到户

1. 法规政策宣传到户

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村务公开栏等媒介，广泛、深入地宣传《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惠农政策等知识；定期组织干部深入乡（镇）、村、组对涉农企业和广大农民进行面对面的法规宣传和政策引导，面授签订涉农合同的技巧，帮助农户掌握签订履行合同必备常识和技能。

2. 示范文本推广到户

在认真听取涉农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经纪人、农户意见的基础上，明确土地流转合同的标的、数量、质量、计价方式和价款，以及履约期限、地点、方式及违约责任和争议的解决方法，制定防范性条款，规范适合农业生产经营需求的涉农合同示范文本。加大涉农合同示范文本的使用推广力度，指导涉农合同签约，监督并纠正涉农格式合同中的不平等条款，坚决制止损害农民利益的“霸王条款”。

3. 合同签约指导到户

有针对性地向涉农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经纪人、农户讲授签订合同的基本知识、方法和注意

事项。指导涉农合同当事人依法签订合同，规范订单合同内容，做到合同内容有效、合法、齐备。

4. 合同资料建档到户

积极向涉农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经纪人、农户宣传合同格式条款知识及其备案的规定，引导涉农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经纪人、农户将涉农合同送到工商机关备案存档。在备案中发现订单内容不完备的，或者有显失公平的地方，责令其修改。

5. 涉农纠纷调解到户

具体要做到“五心”：一是“热心”调解。以高度负责的态度、热情细致的工作方式对待合同双方，妥善化解矛盾和纠纷。二是“公心”调解。坚持政策，把握原则，秉公办理，杜绝徇私和偏心，努力做到公正、公平、合情、合理。三是“耐心”调解。遇到复杂的矛盾纠纷要沉着冷静，讲究工作方法，调解好矛盾纠纷。四是“诚心”调解。在调解过程中不讲大话、空话和套话，将心比心，以心换心，坦诚相见，诚心相待。五是“爱心”调解。调解工作要做到以理服人，以情感人，以案说法，取得合同双方的互理解和支持。通过对涉农合同纠纷的行政调解，降低争议双方的诉讼成本，提高农业合同履约率，创造和谐有序的农业合同市场交易环境。

6. 收益履约兑现到户

积极引入信用分类监管措施，在本年度“守合同、重信用”活动中，确定涉农企业重点帮扶对象，对近年来签订农业合同较多、履约率较高、农民反映较好的涉农企业，积极引导其参与“守合同重信用”评选活动，发挥其诚信经营的带头作用。同时，要结合农村实际，制定相应的标准，试运行“守合同重信用农户”评比活动，在颁发牌匾、证书的同时，如条件许可，适当给予一定的物资奖励，提高广大农户的诚信意识和履约意识。根据掌握的涉农企业和农户的合同履行情况、履约失约情况进行信用评价，评定出信用等级，从而实现分类监管。

关于进一步开展合同帮农工作的 指导意见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 2009 年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的若干意见》（中发〔2009〕1 号），充分发挥工商行政管理职能作用，继续深入开展合同帮农工作，积极服务农村改革发展，现就如何进一步开展 2009 合同帮农工作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要将合同帮农作为合同监管的首要任务

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当前金融危机环境下“三农”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按照市政府关于“保发展、保民生、保稳定”的总体要求，大力开展合同帮农工作，切实为农民排忧解难。积极推广涉农合同和土地流转合同示范文本，规范涉农合同格式条款。开展诚信教育，提高农户依法签约履约的自觉性。积极开展合同行政调解工作，及时解决涉农合同纠纷，切实维护农民利益。严厉查处设置合同陷阱、骗取合同保证金等涉农合同诈骗行为。

二、开展合同帮农工作的具体方法

开展合同帮农，推进“订单农业”发展，既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职责，也是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实际举措，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职能出发，要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 抓调研，摸清底数，掌握情况

要深入乡镇、村屯，对“农业订单”进行全面的调查、摸底，了解掌握“农业订单”的份数、订单种类、涉农项目、涉农企业与订单农户的数量、订单金额等基本情况，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并登记造册，建立“农业订单”档案，为合同帮农工作奠定基础。

2. 抓宣传，营造氛围，搞好普法

一是向涉农企业和广大农民宣传“订单农业”的作用和益处，动员引导广大农民和涉农企业积极参与，营造“订单农业”的发展氛围。

二是采取多种形式和方法，向广大农民和涉农企业宣传合同法律知识，讲解“农业订单”签订的内容、方法、程序及履行的要求与注意事项，提供法律咨询服务，使之熟悉掌握法律知识，学会签约技巧，提高法律意识，增强法制观念和维权能力。

3. 抓帮扶，扶持重点涉农企业，发展农村经纪人，使之成为“订单农业”的龙头

根据我市自然资源和农业生产的实际，选择具有

优势的种植、养殖业项目，因地制宜发展“订单农业”，培育“订单农业”生产基地，不断扩大“订单农业”发展规模，形成“一村一品、一乡一业”各具特色的“订单农业”发展模式；选择具有典型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的涉农龙头企业，进行重点指导和帮扶。鼓励支持重点涉农龙头企业依托本地的自然资源和农业生产优势建基地、办工厂、搞联营；帮助涉农企业建立完善合同管理制度，指导他们签订和履行“农业订单”，参加“守合同、重信用”活动，进行合同帮扶，提高企业的信誉度和知名度。同时积极发展壮大农民经纪人队伍，使之参与到“订单农业”中来，扩大农产品销售渠道。通过扶持涉农企业和发展农村经纪人，发挥他们在“订单农业”中的龙头作用，形成“公司（经纪人）+基地+农户”的新型农业生产模式和产销链条，营造企业牵龙头、龙头带基地、基地连农户、贸工农一体化、产供销一条龙的农业产业化格局。从而促进农民增收、农业发展，提高农业产业化水平，使“农业订单”产生“兴一门产业、带一地经济、富一方百姓”的效应。

4. 抓连接，打通产销渠道

根据本地的自然资源和产业优势，积极向广大农户和涉农企业传递产销供求信息，为双方牵线搭桥，开展推介，当好“红娘”，帮助双方以合同为纽带，

实现产销对接。

5. 抓培育，使涉农企业由小变大、由弱到强

重点培养一些初具规模、有发展潜力的涉农企业和农村经济组织，使之成为带动当地农业发展的龙头，达到“点亮一盏灯，照亮一大片”的示范作用，为“订单农业”的普及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6. 抓监管，规范“农业订单”的签约和履约行为

从农业生产的实际出发，抓好产前、产中、产后三个环节，对“农业订单”实行全过程监管和服务。一是产前指导，规范签约。即产前主动介入涉农企业和农户中进行签约指导，对订单实施备案审查。审查涉农企业的主体资格；审查“农业订单”的真实性、合法性；审查“农业订单”的内容和条款是否公平、公正、完整；审查双方的权利、义务是否对等；审查违约责任是否明确。对不合理、不公平、内容不完整、权责不清的订单和“霸王”条款，及时向双方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指导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基础上依法签订“农业订单”，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二是产中检查，保证履约。一方面走村串户，深入田间地头，检查农民是否按订单约定的品种、数量种植和养殖，了解农作物长势情况和养殖业繁育、饲养情况，及时发现和帮助解决出现的问题，提高其履约能力；另一方面，到涉农企业检查，看其是否按约定向

农户提供种子、肥料、农药和技术；是否备足农产品收购资金；是否具备履约条件，保证如期履约。三是产后监督，督促履约。督促农户和涉农企业如期、如实、如数交售和收购农产品，制止农民随意违约和涉农企业以各种借口压等、压价和打白条等现象，保证如约兑现订单合同。

7. 抓调解，及时处理“农业订单”争议和纠纷

当农户与涉农企业对订单发生争议和纠纷时，工商部门应及时介入，主动服务，提供法律咨询，依法进行调解，使争议和纠纷得到公平、公正、合理的解决，达到互谅共赢。

8. 抓查处，严厉打击利用“农业订单”实施欺诈等坑农害农违法行为

对利用“农业订单”设置合同陷阱，骗取定金和保证金及以回收农产品为借口，高价向农民推销劣质种子和假劣农资等坑农、害农行为，要从严查处、从重打击、绝不手软，坚决维护农民利益，构成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从而为“订单农业”的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

三、建立和落实合同帮农工作责任制

各单位要建立和实行一把手亲自抓、主管领导重点抓、分管机构牵头抓、有关机构配合抓、基层工商所（分局）具体抓的合同帮农工作机制，明确任务，

落实责任。合同专业监管部门作为合同帮农工作的牵头单位，主要负责安排部署、指挥调度、组织协调和检查指导；涉农区域的工商所（分局）要承担本辖区内的合同帮农工作任务，负责合同帮农工作的具体实施；要依托基层“一会两站”设立合同帮农指导站，积极配合，参与介入此项工作。建立局、所、站三级合同帮农指导服务网络，形成上下联动、协调一致、齐抓共管的合同帮农工作责任机制。

基层工商所（分局）合同帮农的职责具体是：

1. 宣传与合同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
2. 监督、指导辖区内“涉农”合同当事人依法签订、变更合同，及时提出对主合同的缺欠条款的纠正意见；
3. 监督辖区内“涉农”合同当事人依法履约；
4. 受理辖区内“涉农”合同纠纷、投诉工作；
5. 承担辖区内“涉农”合同争议的调解工作；
6. 向政府提供准确的“涉农”合同信息，配合政府落实各项“涉农”合同补贴政策。

四、继续在基层分局（所）推行合同帮农示范点

合同帮农工作必须贴近农村、贴近农民，重心必须下移，使乡镇工商所（分局）成为合同帮农工作的“主力军”，发挥“宣传员、指导员、监督员、调解员、服务员”的作用，全程参与农业合同签约、履约

的监督与服务。要突出重点，典型引路，整体推进，各单位选择一些基础好、有实力、有影响的工商所（分局）、涉农龙头企业，农业合同（种植养殖）大户、合同农业生产基地作为合同帮农工作示范点，探索路子、取得突破，利用典型引路，引导和推动合同帮农工作在本区域内全面推行。

五、制定和推行合同示范文本，加强涉农合同监督检查

合同示范文本具有指导性、规范性、公平性和可操作性，对规范农业合同的签约行为具有很好的作用。各单位在合同帮农中，对上级制定推行的合同示范文本，要向企业和农户作好宣传推介工作，引导其自愿使用示范文本签订合同。

要重点做好以下涉农合同的监管工作：

1. 监督并纠正“涉农”格式合同中的不平等条款。
2. 通过“涉农”合同示范文本的制定和推广使用，达到规范合同签约行为，防止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坑农害农行为的发生。
3. 签订“涉农”合同的基本原则：合同条款要合法、合理、公平；权利和义务分明；专业术语表述准确；遵循互惠互利的价格原则，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